

JOHN KELLS 1900



新 生 命 書 局

殷格蘭姆著
唐道海譯

奴
隸
制
度
史

新生命書局發行

奴隸制度史

全一冊

實價壹元

著者 殷格蘭姆

譯者 唐道海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翻印必究

印刷者

上海法界蒲石路二六〇號
蔚文印刷所
電話三三〇四三號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五日

校者的話

一、殷格蘭奴隸制度史，有日本關西大學講師辰巳經世譯本，此則參照辰巳譯本及大英百科全書第九版「奴隸制度」條而譯成。

二、這書是一八九五年寫成的。日譯本出版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中國需要這麼一本書，需要牠來打破中國之所謂社會科學家幾種不可解的迷惑。

三、奴隸的形態是很複雜的。最要緊的是要把其中最具有差別的形態分辨開。使用於農耕的奴隸既不可叫做農奴，而農奴亦與佃農及農業勞動者相異。這本書把這一點指出來了。由於此種差別，故奴隸制度的社會不能與農奴制度的社會相混。

四、中國是不是封建制度社會，這問題要先解決中國何時有農奴制度或何時有以農奴爲主要奴隸形態然後可以解決。只證明中國有奴隸及人口買賣，並不能作爲中國是封建制度的證據。人口買賣在歐洲遠存在於封建制度未發生以前，在歐美又遠遺留於封建制度已崩壞以後。中國有人口買賣這一事實，並不能證明中國封建制度的存在。反之，歐洲封建制度時代卻正是人口不能夠離開土地而買賣的時代，卻正是一切都固定化的時代。大規模的人口單獨買賣好像與封建制度是異時代的事實。

五、在科學上，凡有些微差別的範疇，都應加以分辨。何況奴隸與農奴兩個範疇之間並不止有些微的差別？

六、社會是最難研究的。社會可資比較的現象比自然現象少。但是奴隸與農奴的差別幸還有可資比較的資料。這是我們校譯這本小書的一點意思。如果因此引起碩學或革命理論家的有分辨的討論和研究，那是校譯者意外的榮幸了。

譯者例言

本書的著者殷格蘭 (John Kells Ingram) 氏，乃是英國一位有名的經濟學者。他起初本研究文學和法律，得了文學士及法學博士的稱號，但他後來又研究經濟學，做了美國學術獎勵協會的統計經濟部長。他的著述有：『經濟學之現狀與前途』，『經濟學史』等書，這本『奴隸制度史』，當然也是他的名著之一。

不過這本書的英文原著，據辰巳經世君所云，是已成絕版，即在英國，也不過勉強才覓得一本舊的；而東方圖書館的第十一版的大英百科辭書上，雖有殷格蘭氏的一篇『奴隸制度』的論文，但也祇是本書的一小部分，所以本書的譯成，就不得不以辰巳經世君的日譯為根據。

了。（我曾到各圖書館及各英文書店查覓過，但迄未覓得英文原本）我想辰巳經世君對於英文素有研究，他的日譯，當然是不會發生錯誤的；惟書中有許多外國文，他都是用了日本字母拼音的，未曾附上原文，以致未能將各種外國文的原文，一一查出附上，頗爲憾事。

此外還有西山榮久君的『中國奴隸制度概說』一文，係從山口高等商業學校的東亞經濟研究第十四卷第一號譯來的。該論文如原著者所聲明的，雖多參照故梁啓超氏的研究而作的，但却將中國奴隸制度由古代至最近，有系統的敘述了，而爲研究奴隸制度的一種很好的資料，所以也附錄在後面。

再，本書譯成之後，曾蒙陶希聖先生詳細的爲我校閱，這是應當特別感謝的。

一九三〇、五、二五、唐道海。

著者序

近來歷史的研究有一種新精神，就是必須以人類整個體系的生活爲研究的對象。特殊事件之美麗的或戲劇的再現，雖可以說是常有其固有的地位和價值，但此種事件的理解和說明，在歷史家看來，却是次要的，歷史家的最後目的，是在研究根本的社會變動。

這種變動之完全合理的研究，固然是要將一切要素之綜合的考慮及各個時代的社會的要素之發展，和其他時代的社會的要素之發展，連繫起來而綜合研究，但便宜上，也要將這種種要素之相互的依存性認清，而各別的加以檢討。本書的主要目的，是在溯及西歐各國的全部歷史。及其所及於我們民族的各種影響，而指出那重要性不亞於其他任何制度的——由古

代奴隸制轉化於近代自由勞働組織所經過的一發展體系。本書除關於這種偉大而恩惠的變革之檢討外，曾努力敘述那可恨的殖民地奴隸制度與其世界的廢除，及東方各國現正仿效西歐各國而企圖改革現尚依然存在的原始形態的奴隸制度。並且特別注意於近代非洲由這種關係所生出來的各種事情。因為假使該大陸人數的捕獲及買賣能一旦終熄，則東方各回教國的家內奴隸制度就可以相當的緩和，而且可以依於那與古代羅馬所有的同樣的各種原因，來確保它的終熄。

在本書開始的部分，我力求不逸出那應與好古學的見地相區別的歷史學的見地的範圍，而避去那可以大量增入的珍奇的詳細事實。再則，我（至少在這種研究的某一方面上）決不去做那本來完全沒有資格而要裝做博學而任意發揮。因為這本書並不是爲了特殊的學者，乃是爲了有思慮、有教養的男女大衆而寫的，所以我的目的，是在指出關於奴隸制度的歷史之各種明白的見解，及一般的觀念，俾得成爲一切有教養的人們之一種常識。同時，我在事實的說明上，因要力求確實，所以關於此點若發見了陷於重大的錯誤，那我就真要失望。關於這

種題目的全部或某部分的研究，我自由利用了諸先輩的各種著述；換言之，這序文上所附加的引用書的目錄，（日譯已將其省略）就是表示我不曾忽視所能夠接受的任何資料。在這個地方所列舉的各著者中，我對於我所涉獵的大部分範圍，而曾以嚴密的注意去研究過的兩個人，——即亞休·華倫的『古代社會的奴隸制度』（*U'Esclavageans l'Antiquité*）和愛斯·杜根哈姆的『奴隸制度廢除史』（*Geschichte der Aufhebung der Leibeigenschaft*）是要特別感謝的。

此外關於一般問題的若干事件，雖也值得注意，但若加到本文裏面去，似乎就要妨礙有規則的序述之進行，所以就將它放在附錄裏面去了。

最後還要附帶聲明的，就是本書乃是包含著會錄於『大英百科辭書』（*Encyclopaedia Britannica*）第九版的『奴隸制度』一文，而將其體裁大致更改，並加上了許多增補。據我所知道的，關於古代，中世，及近代的奴隸制度和農奴制度之完備的敘述，這篇論文在英國乃是最初的企圖。

一八九五年，殷格蘭（*John Kells Ingram*）。

奴隸制度史目錄

校者的話

譯者例言

著者序

第一章 序論

第二章 古代希臘的奴隸制度

第三章 古代羅馬的奴隸制度

第四章 向農奴制度之轉化

第五章 農奴制度之廢除

法國

英國

八四

七七

七四

六三

三一

一〇

一

意大利.....八九

西班牙.....九四

德國.....九七

普魯士.....一〇〇

奧大利.....一〇八

小德意志諸國.....一一四

第六章 非洲奴隸貿易及黑奴制度.....一一八

第七章 殖民地奴隸貿易之廢除.....一二九

英國.....一二九

法國.....一三八

其他各國.....一四二

第八章 黑奴制度之廢除.....一四五

英國.....一四五

其他各國.....一四九

北美合衆國.....一五一

古巴島.....一六八

巴西，.....一七一

殖民地的勞働輸入.....一七三

第九章 俄國及東方回教諸國之奴隸制度.....一七八

俄國.....一七八

回教諸國.....一八三

桑給巴爾.....二〇五

土耳其.....二〇六

摩洛哥.....二〇七

附錄一

一、「奴隸」及「奴隸制度」二語之使用法	二二一
二、希伯來人間的奴隸制度	二二三
三、古代埃及、敘利亞、波斯及中國的奴隸制度	二二八
四、古代及近代印度的奴隸制度	二二二
五、巴巴利海賊下的奴隸制度	二二五
六、俘虜之買回	二二〇
七、產業組織之奴隸制度	二三三
附錄二	二三九
中國奴隸制度概說	二四〇

奴隸制度史

第一章 序論

近來漸趨固定的社會經濟制度，係發源於產業上各種職業的奴隸制度，這乃是法國有名的經濟學者杜諾逸（Charles Dunoyer）【註一】所主張的；廣汎的歷史研究，更有使這個學說成爲確實的傾向。在狩獵時代的蠻族武人，對於被征服的敵人都完全殺却，並不以之爲奴隸，祇不過將被征服的婦女捕去，作爲妻婢而占有之。在畜牧時代，捕捉奴隸乃以賣却爲目的，至如爲了畜羣的監視，或在這一階段上爲經營少量的耕作而要求，乃是極稀少的例外。至於奴隸勞動漸次爲主人供給食物，同時主人爲使他們自己免去費力的勞役而利用奴隸勞動，乃是在定住生活普遍化，農業上行使大規模的開墾，而一方面好戰的習俗還依然存在的

時候。奴隸制度好像是社會進化途上這種階段之一的而且不可避免的隨伴物。

註 | De la Liberte du Travail. L. iv, Chap. iv. § 1.

但在神權政治已經成立的地方，普通意義的奴隸制度，常不成爲社會組織的必要要素。假使人民編成了各種階級，而且分配於各種社會機能、手工業、及商業之間，則除了家內勞役，或社會支配者所企圖的大規模事業外，（這也是在某種限度內）奴隸勞動就幾乎沒有成爲必要的餘地。在這種社會組織之下，最低的階級也許是被貶格、被輕蔑的階級，然而某階級中的各個分子，却並不是在奴隸的狀態；他們並不是從屬於個人的，乃是從屬於集團的較高的各階級的屬員。

奴隸制度（照普通的意義解釋），其真正自然的而且特有的地位，乃是在武人階級比僧侶階級有優越的權力，而且是直接以戰爭爲目的而組織的社會之中的事。戰爭曾經完成人類史上不可避的職務，所以我們對於奴隸制度之某方面的憎惡，却不妨礙我們承認這種制度是社會進化之必然的階梯。對於這種重要的真理之承認的最大障礙，乃是民衆對於歐洲各國當殖

民地膨脹的時候所存的近代奴隸制度之有充分根據的憎惡。然而近代奴隸制度並不像古代的奴隸制度那樣是有一時的必要的，一切都是從共存的各種條件當中而自然發生的，是向着幸福的狀態方面誘導前進的，近代的奴隸制度在其原因上乃是人爲的，並且常常是和文明進行相反對的一種巨大的錯誤。

我們可以從古代最有名的政治思想家，在原則上承認這種制度的事實上，得到一種推論，就是奴隸制度乃是古代社會經濟之必要的部分。即從我們自身關於人類進化過程上的研究，也可以得到同一的結論。這不單是由於奴隸制度在其成立的當初，是爲勝者的利益而勞働，遂永爲勝者所占有，以此代替因食人的習俗而犧牲俘虜，是一種顯著的進步。〔註一〕這雖然是錯誤，〔註二〕但由一種古語源學而想起的這種利益是爲一般所承認的。然而奴隸制度——第一，使軍事行動由於最後到達點的征服，適應了團體組織之必要的緊密性和繼續性的程度而占得優勢；第二，強制在被征服的社會上形成大多數住民的俘虜及其子孫，不問他們對於那種在人性上已經養成根深蒂固的、規則的、繼續的勞働之如何憎惡，而在一般對於事